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34號

原告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

鄭哲銘

被告 徐偉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1,560,05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被告之信用卡用卡須知及約定條款第28條、個人信用貸款線上專用約定書第26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尚無不合，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16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
02 （卡號：0000000000000000），依約被告得持信用卡於特約
03 商店簽帳消費，且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或以
04 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清償時，依原告公告
05 之差別利率（最高年利率15%）計付循環利息，並按未繳足
06 當期最低應繳金額之月數計收違約金，第1個月收取新台幣
07 （下同）300元，第2個月400元，第3個月500元，最高連續
08 收取期數不得超過3期，且如連續2期未繳付最低應繳金額或
09 所繳付款項未達原告所定最低應繳金額者，即喪失期限利
10 益，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於113年10月1日與原告簽署
11 個人信用貸款線上專用約定書，向原告貸款80萬元（帳號：
12 00000000000000000000），款項撥入被告設於原告銀行苓雅
13 分行之帳戶（帳號：000000000000），約定借款期間為113年
14 10月1日起至120年10月1日止，利息採固定利率12.13%計
15 算，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被告未於還款寬限期截止日前
16 （含）全額付清當期全部應繳款項或遲誤繳款期限時，除計
17 收遲延利息外，當期繳款延滯時，違約金300元，連續2期延
18 滯繳款時，第2期違約金400元，連續3期延滯繳款時，第3期
19 違約金500元，但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不得超過3期，被告如任
20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其債務視
21 為全部到期。詎被告嗣未依約清償，依約被告上開所有債務
22 均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被告就信用卡款尚欠
23 744,807元（其中本金687,230元、利息56,154元、違約金
24 1,200元、手續費223元），就信用貸款尚欠815,248元（其
25 中本金762,517元、利息51,531元、違約金1,200元），總計
26 1,560,055元，及分別如附表所示之利息。為此，爰依消費
27 借貸及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
28 被告應給付原告1,560,05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29 二、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用卡須知及約定條款、
30 信用卡線上辦卡專用申請書、被告身分證影本、信用卡帳單
31 7份、信用卡帳單彙總表、個人信用貸款線上專用申請書、

個人信用貸款線上專用約定書、信用貸款撥款匯款畫面、信用貸款分期攤還表、信用貸款帳單6份、信用貸款帳單彙總表為證，核屬相符，堪認上開主張為真實。

三、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欣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
書記官 林思辰

附表

編號	項目	請求金額	利息
1	信用卡	744,807元	其中687,230元自114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4.99%計算。
2	信用貸款	815,248元	其中762,517元自114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2.13%計算。
	總計	1,560,055元	